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服务保障经费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地址：零陵路 800 号久事体育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364868051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联系人：汪晨琦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账号：98250154740005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 ， 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 ，经充分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或服务事项 ，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承诺

1.1 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 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 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 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 的相关规定与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办理用工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相关手续。

1.5 凡乙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或其他民事争议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劳资纠纷、工伤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的、行政的、 司法的法律责任 ，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 ，经仲裁或诉讼产生的 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执行而导致的民事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6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由于个人原因对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需要赔偿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 由乙方协助甲方和/或第三方向劳务派遣人员索偿，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 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1.7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继 续留用且薪酬待遇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标准。

1.8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发生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项目服务时 ，乙方必须立 即上报甲方，并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派遣新的工作人员予以接替。新派遣人员的资质、经验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更换期间， 乙方还需提供与原岗位要求相当的临时服务人员 ，保障甲方日常工作正常进行。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替换派遣人员或未提供临时服务，每逾期 1 日，应支付当月服务费 1%的违约金。

1.9 乙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的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 “采购需求 ”。

1.10 派遣人员具体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1.11 乙方劳务派遣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甲方承诺

2.1 甲方应依本协议约定 ，根据乙方所派遣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技能的等级、服务时 间及具体工作量等 ，确定劳务费用的标准。 甲方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劳动 标准 ，确保被派遣员工依法享受休假 ，具体工作时间和休息日 ，按甲方规定执行。 甲方因工 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时 ，应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但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规 定的时限 。延时工资报酬其费用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由乙方

支付给派遣员工。

2.2 甲方须为乙方所派遣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依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规 定的服务设施、 设备、 安全措施、 劳防用品等。

2.3 甲方应依具体的工作需求,须对乙方所派遣之人员进行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守则、安全知识及与岗位要求相关的教育和指导。

2.4 甲方不得无故停止或随意调整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工作 ， 如因工作需要 ，则应经与 派遣员工协商一致方可。

2.5 如甲方违约退工或者用工关系自然终止所发生的经济补偿 ,其费用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派遣员工，如因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补偿。

3.双方工作协调

3.1 甲方可依本单位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及服务基本要求对乙方派遣的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并签订《岗位协议书》。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敦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 规章制度和服务要求，服从甲方行使的管理职责。

3.2 对乙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不能完成甲方《岗位协议书》所指定的工作内容 ，或拒不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据后， 甲方应出 具书面的通知书要求将人员退还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3.3 因派遣人员个人行为造成甲方经济和名誉损失的 ,根据行为性质依据相关规定对行 为人进行处理 ，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甲方赔偿后可向 行为责任人追偿。

3.4 派遣人员在甲方处发生疾病和工伤事故 ，按国家有关之规定执行 ，甲方须按工伤事 故的处理规定做好现场保护和急救工作,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相关事务处理由甲乙双方 共同负责，其中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好善后事宜。若 经有关部门责任认定甲方存在过错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法律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除 外）。派遣人员在上下班途中或除甲方工作场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发生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3.5 甲方有权查阅、审核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法律关系相关文件及社会保险费用 公积金的交付情况 ，乙方不得拒绝或隐瞒。

4.劳务人员退回

4.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退回派遣人员外 ，遇到以下情况 ， 甲方可将乙方派遣人员退 回乙方：

(1)甲方出具书面证据证明，在乙方与派遣人员约定的试用期内 ，派遣人员不符合乙方和/或甲方的录用条件的。

(2)因甲方经营内容变动，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不再需要派遣人员的，甲方须提前三十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 经济补偿的。

(3)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内出现《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况的。

5.有关费用支付 1495644.67 元整（**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陆角柒分**）。

5.1 甲方每季度按实际与乙方结算派遣人员工资 ，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 ，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费用支付以甲方月度验收合格为前提，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相应费用，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

5.2 甲方按国家政策的规定承担乙方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保金、 公积金和残疾人保障金，并在法定缴纳日或约定前支付给乙方代缴。

5.3 甲方在乙方派遣人员到岗后的每个季度月底 ,应按到岗人员数 ,及时将社保费、公 积金费用和服务管理费划入乙方的指定帐户。 费用支付总额以每季度双方确认后的(费用结 算清单)为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为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的正常缴纳,在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派遣人 员，甲方应按确定的派遣人员数支付给乙方一个季度的社保、公积金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协 议终止前抵扣清算。

5.5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25015474000522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6.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 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自动延续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 1 年。

6.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协议条款予修改和补充 ，修改或补充之条款应以书面 形式列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如与协议条款规定相冲突的 ，以附件为有效 条款。

6.3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6.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具同等效力。

7.协议终止和赔偿责任

7.1 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如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则本协议到期终止，如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顺延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终止。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 1 年。

7.2 因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并协商不成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权利方 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告之违约方， 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7.3 在协议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 ，将根据另一方的经济损失予以一定的赔偿,赔偿 金额为该季度各项费用总额的 10%（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7.4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 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 ，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 ，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A）由专人递交 ，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

（B）通过邮寄（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

7.5 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 ，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

生争　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验收

8.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服务进行月度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个人月度绩效考核表》。

8.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比例按不合格项严重程度确定，最高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 20%），并可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

8.3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相关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9. 保密义务

9.1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业务数据、管理制度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 3 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在为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在为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吴[illegible]林（男）

2026年04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